致:立法會秘書處

由:新發村居民關注組

日:99年10月27日

事由: 要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房委會將重建屋村發展爲混合式住屋問題

新發村居民關注組曾於 1998 年 9 月 18 日到立法會申訴會,投訴政府計 劃將公屋用地透過重建方法,改作發展混合式住宅用途,本組指出新發村 重建將成爲首個公屋用地改作私人住宅用途的例子。居民指責房委會不旦 沒有積極爭取新發村原址作出租公屋用途,而且更「見利忘責」計劃與西 鐵在新發村現址及以北球場發展混合式住屋計劃(即私人及資助自置居所 單位)。惟當局在個案會議及在 1998 年 10 月 5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 一直否認有關計劃。

居民投訴,狐狸尾巴終於露出來了!規劃局於 99 年 6 月在屯門臨時區議會西鐵工程事宜工作小組上表示會研究在**交匯處上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所謂在交匯處上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即居民一直所指政府有計劃在新發村現址及以北球場,發展混合式住宅計劃的概念,而近期報章的報導亦確定此事(附件一)。

我們認為若將新發村改作「混合式發展」,明顯地是將公屋用地變作私 人用地,**結果不單減少公屋供應量,而且做成「有錢住旺地,有錢住荒地」 的階級分化的可悲局面**。

本組知悉 貴委員會一向關注此問題,亦在九八年十月五日的會議上明確要求政府當局在把任何公共房屋撥作混合式或私人發展用途前,須進行諮詢工作(立法會 CB(1)682/98-99 號文件)。現時新發村重建後建混合式住屋的計劃已近確定,但政府仍未作出任何諮詢工作,亦無向立法會交待,明顯是不尊重立法會及市民。

本組現要求 貴委員會**盡快安排議程討論此事**,阻止**房委會將公屋用地** 變私人住宅用地,免得當局瞞天過海,先斬後奏。



附件:東方日報 20/9/1999